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375　　公司简称：中原证券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菅明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常军胜、总会计师李昭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良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061,441,860.21	40,661,467,680.37	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60,132,716.60	10,169,851,687.03	-1.0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606,039.42	-2,825,542,694.9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69,681,023.72	1,571,055,475.75	-1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839,684.21	355,758,026.50	-6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559,005.74	361,441,224.50	-64.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3.38	减少2.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6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7.36	-31,376.25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亏损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632.00	14,305,632.00	主要为政府补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00,135.77	-1,832,243.85	主要为赔偿款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175.02	-67,773.94	
所得税影响额	317,626.53	-3,093,559.49	
合计	-952,879.58	9,280,678.4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4,697					
	其中A股124,409;H股28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195,150,000	30.89		无		境外法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2,983,847	21.27	822,983,847	无		国有法人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产业投资基金一期	608,000,000	15.71		无		其他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7,514,015	4.59		质押	50,930,000	国有法人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46,245	1.94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70,000,000	1.81	47,979,175	无		其他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8,824,693	1.26		质押	24,412,346	国有法人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73,089	0.70		无		国有法人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0.5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7,749,930	0.46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195,15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95,150,000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产业投资基金一期	60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8,000,000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7,514,015	人民币普通股	177,514,015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46,245	人民币普通股	75,046,245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8,824,693	人民币普通股	48,824,693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73,089	人民币普通股	27,073,08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22,020,825	人民币普通股	22,020,825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7,749,930	人民币普通股	17,749,930
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拆出资金	0.00	40,000,000.00	-100.00%	主要为银行间市场拆出资金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23,203,721.32	不适用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7,622,502,695.46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衍生金融资产	108,780,791.99	59,937,640.59	81.49%	主要为子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变动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947,069,537.72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债权投资	534,922,008.24	不适用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其他债权投资	339,193,185.76	不适用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	778,667,201.93	506,047,624.88	53.87%	主要为子公司对外投资增加
在建工程	10,247,182.06	7,541,922.85	35.87%	主要为新办公楼建设投资
应付短期融资款	5,752,010,005.01	2,863,870,000.00	100.85%	主要为公司债、次级债一年内到期，划分到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2,400,000,000.00	1,015,000,000.00	136.45%	主要为信用拆借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8,687,099.35	不适用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361,418,021.45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衍生金融负债	0.00	470,687.56	-100.00%	主要为个股期权业务的影响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49,081,202.74	7,284,879,072.67	43.44%	主要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434,400,000.00	-100.00%	主要为未结算代理承销款减少
应交税费	39,029,031.77	93,179,488.97	-58.11%	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减少
应付债券	4,000,000,000.00	6,496,634,877.25	-38.43%	主要为公司债、次级债一年内到期，划分到应付短期融资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50,617.94	10,359,558.42	81.00%	主要为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	9,168,057.56	-21,687,932.62	不适用	主要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8,128,797.71	51,892,933.52	50.56%	主要为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增加
利息净收入	236,509,897.07	344,631,835.13	-31.37%	主要为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400,754.92	-524,075.05	不适用	主要为子公司对其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2.92	0.00	不适用	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81,991.14	-20,156,810.97	不适用	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浮动盈利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6,093.91	668,013.35	不适用	主要为汇率变动影响
其他收益	400,000.00	0.00	不适用	主要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743,005.30	17,278,933.86	-95.70%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103,977,593.28	不适用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以及计提股票质押业务减值准备
营业外收入	14,372,131.96	8,244,455.99	74.32%	主要为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1,929,577.14	14,354,640.52	-86.56%	主要为非经营损失减少
所得税费用	50,468,855.27	132,932,129.37	-62.03%	主要为盈利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606,039.42	-2,825,542,694.99	不适用	主要为融出资金净减少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696,171.76	-639,461,330.60	不适用	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968,299.18	-1,378,381,435.68	不适用	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

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陆正心相关任职资格正在申请中，待取得监管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其他董事、监事均已取得由监管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详见公司2018年8月30日及2018年10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3、2018-054及2018-059）。

3.2.2 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

2018年8月10日，公司收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古元峰先生工作变动，由保荐代表人张伟女士接替古元峰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伟女士和张俊青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2018年8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3.2.3 公司变更工商登记

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场内交易回购公司H股股票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场内股份回购的形式回购部分H股股票。

2017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39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8年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4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3,923,734,700元变更为不低于3,798,731,800元。

2018年5月18日，公司H股回购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H股54,664,000股，分别占回购前公司H股股份总数和公司总股本的4.37%和1.39%。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工作。2018年7月1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869,070,700元。

上述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2017年5月23日、2018年1月26日及2018年7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8-007及2018-045）。

3.2.4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577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8年8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76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2017年12月2日及2018年8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及2018-050）。

3.3 公司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日期：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0月30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陆正心先生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尚须经监管机构核准，10名董事具有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菅明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工作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管企业科技创新工作的意见》（豫国资文[2018]76号），同意公司向河南省国资委报送《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工作实施方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设立三家分支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在平顶山市宝丰县、商丘市柘城县、驻马店市上蔡县各设1家证券营业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事项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河南省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开展省管企业投资事项专项检查的通知》（豫国资文[2018] 64号），同意公司向河南省国资委报送《公司投资事项自查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闲置房产暨转让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对闲置房产进行变现处置。截至2018年8月31日，拟处置房产的账面净值合计21,430,546.02元，评估值合计为68,351,600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房产处置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目标；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426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项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机构对拟处置的资产采用市场法、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在综合分析后最终选取市场法的评估结论。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年10月1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书面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智礼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位于郑州市、北京市、河源市的11处房产按不低于资产评估价值的价格，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处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盘活固定资产，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对位于郑州市、北京市、河源市的11处房产进行变现处置。截至2018年8月31日，拟处置房产的账面净值合计21,430,546.02元，评估值合计为68,351,600元，最终处置价格以成交价为准。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闲置房产暨转让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关于处置公司闲置房产暨转让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房产概况

单位：元

序号	权证编号	设计用途	位置	建筑面积（m2）	资产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1	郑房权证字第0301081919号	住宅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15号楼1单元7A号	106.46	218,577.64	109,359.20	1,495,800
2	郑房权证字第0301081912号	住宅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15号楼1单元5A号	106.46	218,577.64	109,359.20	1,623,500
3	郑房权证字第0301081924号	住宅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15号楼1单元5B号	92.44	189,792.57	94,957.40	1,392,100
4	郑房权证字第0301081942号	住宅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段63号26号楼1层C座	99.64	228,249.00	120,414.63	1,034,300
5	郑房权证字第0301081930号	住宅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段63号26号楼3层A座	136.52	312,731.64	164,984.87	1,481,200
6	X京房权证西字第053990号	办公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1幢8层1-909	242.35	23,780,064.96	18,914,512.61	9,788,500
7	X京房权证西字第054052号	办公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1幢8至9层1-907	574.56			31,715,700
8	X京房权证西字第053991号	办公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1幢8层1-908	241.72			9,763,100
9	粤房地权证河字第0100000527号	住宅	河源市新区文明路富景花园57号	244.79	503,303.12	275,330.00	1,287,600
10	粤房地权证河字第0100000559号	住宅	河源市新区文明路富景花园55号	244.79	437,654.82	239,416.88	1,314,500
11	粤房地权证河字第0100000521号	商业	河源市新区红星路2号商住楼1-5卡门店	782.3	2,563,246.54	1,402,211.23	7,455,300
总计				2,872.03	28,452,197.93	21,430,546.02	68,351,600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资产处置提供了评估服务，并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项目所涉及的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北京市和广东省河源市共计11处房产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4269号）。该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对拟处置的资产采用市场法、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在综合分析后最终选取市场法的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委托评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2,143.05 万元，评估价值合计为6,835.16万元，增值额为4,692.11万元，增值率为218.94%。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上述房产，最终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将通过公开挂牌确定。公司将在受让方确定后签署房产转让协议。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暂无合同或履约安排。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拟出售的房产中：

1、郑州地区房产分别位于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金水区经三路北段明鸿新城。其中，金水花园房产目前用于公司员工住宿，明鸿新城房产目前用于公司存放物品或员工宿舍，可于出售后交付；

2、北京地区房产现由公司营业部办公自用，签订资产交易合同且支付全部价款后，需6-9个月的搬迁过度期方可交付房屋；

3、广东河源市房产由河源市源城区文豪五金电器经营部使用，租赁期限10年，自2012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根据“买卖不破租赁”规定，租赁期限内，买卖关系不能打破租赁关系，受让人应当接受转让方在房屋受让前与承租人所订立的租赁合同。承租人也可参与本次受让，且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事项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出售的房产为公司的闲置资产，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盘活固定资产，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事项预计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3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国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国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66,197,098.99		10,414,239,353.91		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34,542,334.74		3,444,517,424.92		8.4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45,037,620.04	17.03%	6,104,089,275.57		1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18,351.93	-95.18%	271,976,861.44		-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6,773,953.72	120.35%	524,739,451.61		7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2,256,626.89	201.91%	199,663,882.90		12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97.18%	0.25		-47.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97.18%	0.25		-47.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3.26%	7.42%		-1.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5,163.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58,077.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8,183,409.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00,258.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957,646.11	
合计	-252,762,590.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赵国栋	境内自然人	16.79%	182,029,912	136,522,434	质押	182,029,912
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4%	134,914,597	134,914,597	质押	134,914,584
蔡拾贰	境内自然人	7.63%	82,693,284	0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5.90%	63,962,575	0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	44,405,656	33,728,646	质押	33,728,510
前海开源基金-海通证券-前海开源定增二十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94%	42,722,957	42,722,9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6%	24,473,579	0		
刘展成	境内自然人	2.19%	23,734,064	23,404,196		
王济云	境内自然人	2.01%	21,802,512	0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君景6号证券投资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9%	21,605,98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蔡拾贰	82,693,284	人民币普通股	82,693,284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63,962,575	人民币普通股	63,962,575
赵国栋	45,507,478	人民币普通股	45,507,4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73,579	人民币普通股	24,473,579
王济云	21,802,512	人民币普通股	21,802,512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君景6号证券投资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605,98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5,980
吴世庆	14,999,112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112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60,425	人民币普通股	14,960,4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5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59,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67,895	人民币普通股	13,867,8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国栋为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赵国栋与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 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9月	变动金额、幅度 变动金额	变动金额、幅度 变动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2,202,899,515.55	1,384,748,469.47	818,151,046.08	59.08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8,054,888.94	-18,054,888.94	-100.00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91,565,024.98	2,443,053,078.98	848,511,946.00	34.73	(3)
预付账款	103,928,499.10	169,543,967.19	-65,615,468.09	-38.70	(4)
其他应收款	817,091,475.32	398,131,524.22	418,959,951.10	105.23	(5)
存货	543,739,517.73	861,863,200.99	-318,123,683.26	-36.91	(6)
其他流动资产	1,062,173,833.34	2,176,016,857.76	-1,113,843,024.42	-51.19	(7)
无形资产	202,646,063.39	61,858,680.36	140,787,383.03	227.60	(8)
开发支出	---	57,983,278.44	-57,983,278.44	-100.00	(9)
长期待摊费用	1,305,680.25	2,641,587.99	-1,335,907.74	-50.57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627,747.45	59,716,456.70	40,911,290.75	68.51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182,552.03	45,992,044.99	16,190,507.04	35.20	(12)
预收款项	99,427,976.15	68,608,105.65	30,819,870.50	44.92	(13)
长期借款	430,527,999.72	308,343,999.86	122,183,999.86	39.63	(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4,541.15	2,839,505.72	-2,284,964.57	-80.47	(15)
股本	1,084,111,427.00	635,470,226.00	448,641,201.00	70.60	(16)
资本公积	692,118,443.40	1,085,723,414.60	-393,604,971.20	-36.25	(17)
其他综合收益	2,550,000.00	---	2,550,000.00	100.00	(18)
销售费用	541,600,279.36	402,597,365.29	139,002,914.07	34.53	(19)
管理费用	440,563,302.23	288,620,525.66	151,942,776.57	52.64	(20)
财务费用	29,442,355.94	114,738,707.37	-85,296,351.43	-74.34	(21)
资产减值损失	174,092,611.12	113,462,704.24	60,629,906.88	53.44	(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4,248,914.69	-11,203,979.73	-293,044,934.96	-2615.54	(23)
投资收益	30,329,287.10	43,387,585.70	-13,058,298.60	-30.10	(24)
其他收益	12,658,077.89	6,429,415.00	6,228,662.89	96.88	(25)
营业外收入	20,087,596.20	3,008,080.61	17,079,515.59	567.79	(26)
营业外支出	2,282,500.68	6,145,514.71	-3,863,014.03	-62.86	(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63,882.90	-953,992,390.11	1,153,656,273.01	120.93	(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189,796.92	-2,919,106,933.94	3,439,296,730.86	117.82	(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09,511.24	4,133,962,398.39	-4,400,271,909.63	-106.44	(30)

说明

（1）货币资金的增加，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导致货币资金的增加；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少，主要是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是应收货款及应收保理业务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所致；

（4）预付账款的减少，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及咨询服务费减少所致；

（5）其他应收款的增加，主要是本期应收股权投资款增加所致；

（6）存货的减少，主要是库存商品减少所致，由于冰箱业务板块所处行业与温度密切相关的季节性原因，每年的二和三季度为销售旺季，库存商品在销售旺季过后期末余额会下降很大；

（7）其他流动资产的减少，主要是期末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8）无形资产的增加，主要是基于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将其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9）开发支出的减少，主要是基于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将其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10）长期待摊费用的减少，主要是本期厂房、办公楼装修费摊销所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主要是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因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增加相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12）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是本期预付的购买固定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13）预收款项的增加，主要是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14）长期借款的增加，主要是本年借入借款所致；

（15）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16）股本的增加，主要是公司2017年度的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37,712,6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2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46,398,822.00元；

（17）资本公积的减少，主要是公司2017年度的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37,712,6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2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46,398,822.00元；

（18）其他综合收益的增加，主要是被投资企业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19）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是本期渠道推广费增加所致；

（20）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本期人工成本及贷后管理外包服务费增加所致；

（21）财务费用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的影响，本期较上期汇兑损失减少，导致财务费用的减少；

（22）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主要是本期应收发放的贷款及垫款相比去年同期增加，相应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2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减少，主要是由于签订的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因汇率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24）投资收益的减少，主要是由于远期结汇合约交割产生的收益以及理财产品收益相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25）其他收益的增加，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6）营业外收入的增加，主要是本期罚款收入及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税收返还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7）营业外支出的减少，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相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2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主要是本期发放的贷款及垫款现金流出相比上年同期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增加；

（2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

（3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完成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及完成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导致相比上年同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1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0,519.36	至	34,334.28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149.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冰箱业务盈利稳定，金融科技业务盈利有所下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工具		-304,248,914.69				-24,145,495.00		自有资金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51,700	107,872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2,560	30,060	0
合计		194,260	137,932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3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3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7日以专人送达、邮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3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